

127户业主拿到赔偿款

广延小区开发商自说自话合并隔壁小区属于侵权

房产证上明明记载小区只有4栋楼，开发商却“自说自话”又造起了2栋楼。非但如此，在未经全体业主的同意下，开发商擅自将两个相邻小区的围墙拆除，其中一个小区的共有设备供两个小区业主同时使用。业主们认为这是侵害业主对共有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于是起诉到虹口区法院。日前，小区业主们的维权行动终于胜利。

凭空冒出2栋楼

2001年1月，某开发商开发广延小区时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，取得房地产权证，地籍图上标明该小区的建筑物为已建造的4栋房屋。当年12月起，包括王先生、周女士在内的众业主分别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出售合同。2003年8月，

开发商向规划部门申请实施二期工程，并获准二期建设规模为3660平方米。这令业主们感到奇怪，怎么又冒出2栋楼来了？开发商认为开发一期时，他们获得的审批是6栋楼，因此另造2栋楼是符合有关手续的。业主们指出，开发商即使要另造2栋楼，也要获得重新审批。对于这2栋楼的审批手续问题，业主和有关部门之间引发了一场行政诉讼，法院没有支持业主的诉讼请求。

两个小区成一家

在业主提供的合同附件中，小区平面图标明广延小区只有4栋独立建筑，且原“意和家园”是两个独立小区，开发商分属两公司，两小区基地之间有围墙为界，在批准的建设方案中均有各自的出入口和车

行、人行通道。

更令业主不满的是，在造2栋楼之前，广延小区和原“意和家园”之间的围墙被开发商打开，已合并为一个小区。原“意和家园”业主使用了广延小区的公用设施，而由广延小区进出，两小区事实上已成为统一小区。业主们认为这是侵害业主对共有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对业主而言，另造2栋楼及共享一套公用设施，已造成小区房屋容积率提高、居住环境品质降低的后果。

告上法庭索赔偿

业主王先生、周女士以被告某开发商违反合同约定、未尽告知二期工程义务，向虹口区法院起诉，要求开发商作出赔偿。

法院认为，开发商没有按照合

同约定提供独立的小区，擅自将小区与其他小区合并，客观上提高了原小区的容积率，使得道路、车位在内的公用设施被占用，造成原告业主的生活品质下降，对此开发商有过错。此外，开发商在和业主签约时未尽告知二期工程义务，且在房屋产权证上也未作记载。业主们有理由认为广延小区只有4栋房屋。开发商再建造二期工程，使得业主购房时对今后生活品质产生的预期落空，直接影响购房价格，对此开发商亦具有过错。虹口区法院判决被告某开发商赔偿王先生、周女士经济损失18000余元。到目前为止，已有127户业主拿到赔偿款，另有88户业主与开发商签订了和解协议。

通讯员 张梅 本报记者 袁伟

评论 07081110501

母亲冒名代女卖房

交易落空按定金赔偿买家损失两万元

本市杨浦区开鲁三村某室房屋的产权人是高小姐，今年3月16日，高小姐的母亲张女士以代表人

名义与姚先生签订一份房屋出售委托书，并提供了

一份女儿委托她出售开鲁三村房

屋的委托书及房产证的原件。姚先

生向张女士交付了2万元意向金，

并约定该意向金在《认购协议》签

订后即转化为订约定金。

事后，由于高小姐不同意卖房，张女士遂将已收取的定金2万元返还给姚先生。4月13日，姚先生将张女士母女告上法庭，要求他们赔偿2万元。高小姐辩称，其母提供的委托书上的签名是伪造的，认购协议应为无效，意向金和房产证已相互返还，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张女士与姚先生签订的协议，明确了代理人代卖方签署本协议和代收定金的，应具有相应的授权，代理人无代理权或者超越代理权限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由代理人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。因此，即使张女士未获得高小姐的有效授权，也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
美国律师沪上维权为啥“吃瘪”——

证据不足一审败诉

始施工，噪声影响了李小姐家的生活。在制止无效的情况下，李小姐曾报警寻求解决。该小区内其他业主也联名写信，向有关部门反映，要求拆除在建违法项目。在相关职能部门督办下，要建的违法建筑部分已拆除，目前该房屋装修已经结束，旅馆也开始对外营业。

今年1月31日，李小姐起诉到法院，认为该公司开设旅馆，除噪声影响外，还存在着通行人杂和消防

等安全隐患。为此，她请求法院判令这家公司停止非法施工和其他违法经营活动。

法庭上，公司辩称，该公司前身是家菜场，为解决下岗职工较多这一问题，才申请改建为旅社，对施工中给周围业主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。但公司认为，房屋内部施工于2007年6月结束，对李小姐家的影响已经不存在。

法院认为，作为建设方，应尽

可能把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，而相邻方也应该予以理解和体谅。鉴于目前施工已经结束，所述的施工噪声已经消除，李小姐认为经营旅社不合法，应当停止经营的要求，不属本案审理范围。

至于李小姐认为改变房屋用途存在消防和安全隐患，尚缺乏证据证明，于是法院判决，对李小姐的诉讼不予支持。



1、市场开发经理/主管：8名

职位描述：负责货运相关业务的开展、评估与后续协调工作，主要承担上海等地物流项目的联合竞标活动。

任职条件：1)上海户籍，年龄40周岁(含)以下，大专(含)以上学历；
2)大学英语六级(含)以上、口语流利，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；
3)有较强的谈判能力以及团队管理能力；
4)具有三年以上航空货运物流市场开发经验，拥有客户资源者优先。

2、货站管理人员：8名

职位描述：配合货站负责日常货运生产任务展开，做好相关监督和调度管理工作。

任职条件：1)上海户籍，年龄45周岁(含)以下，大专(含)以上学历；
2)具有三年(含)以上大中型企业相关现场操作管理经验；
3)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；
4)具备仓库管理及货物装卸员工管理等经验者优先。

3、车队长、车辆维修管理人员：4名

职责范围：配合货站负责日常货运生产任务展开，做好相关监督和调度管理工作。

任职条件：1)上海户籍，年龄45周岁(含)以下，大专(含)以上学历；
2)具有三年(含)以上大中型企业相关现场操作管理经验；
3)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；
4)具备车辆调度、维修管理等经验者优先。

4、安全保卫主管：3名

职责范围：配合货站负责货站安全保卫、防火防盗等工作。

任职条件：1)上海户籍，男性，年龄40周岁(含)以下，大专(含)以上学历；
2)受过安保和消防等训练，有三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安保管理经验；
3)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和应变能力。

报名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- 应聘者请于2007年8月18日、19日(周六、周日)，9:00-14:00携带本人简历、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一张、身份证、户籍及学历/学位证明、英语/计算机证书、专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，至上海市虹桥路2545弄2号(虹桥机场东大门)上海航空公司货运部一楼报名，参加初试。
- 应聘者可乘坐的交通有925路、938路、911路，到虹桥机场招呼站下车。
- 联系电话：021-62680606转805、827 江小姐、王先生

危险，使不得！

今天早上，人民大道上有一骑车人用一辆破旧的助动车载着五只液化气钢瓶，开上快车道与汽车抢道，让人看了心惊。

种楠
摄影报道



骄阳下绽放12朵警花

——南京路步行街管理中队女民警的故事

昨天中午，南京路上骄阳似火，一队身着警服的女民警精神抖擞地巡逻在大街上……自1999年进驻南京路步行街8年来，黄浦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步行街管理中队的12名女民警，天天在这条国际著名的商业街上巡逻执勤、履行职责。

4万美元失而复得

今年8月2日中午，女民警程万里巡逻到南京路西藏路口时，一名中年女子前来报案，称自己钱包被偷。程万里迅速布置相邻岗位围捕，并在附近商场搜索。

4个小偷刚乘上一辆出租车，就被程万里和另一名女民警吴艳燕截住。小偷见没了逃路，只得乖乖地交出皮夹，束手就擒。经查，受害人是一名美籍华人，她被偷的皮夹里，有人民币现金4000余元、美国身份证件和美国无密码的银行卡一张，卡内有4万美元。

外籍男子及时得救

今年7月8日晚上7时15分，南京路贵州路口，一名外国男孩哭哭啼啼地向女民警陆怡、陈之骏求助。民警用熟练的英语和

小男孩对话后，得知其父亲突发疾病，需要帮助。她们马上赶往事发地。

小陆、小陈看到男孩的父亲倒在地上，

已经处于昏迷状态。她们一边联系120急救车，一边对该男子进行先期急救。由于救助及时，这名印度尼西亚籍男子转危为安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倪颖 通讯员 赵齐

百米冲刺抓包贼

曾进入浙江省武术长剑比赛前三名的女民警谢笑金，不仅舞剑本事了得，跑步速度也很快。今年4月16日下午4时20分，小谢和同事孙佳盛在南京东路世纪广场看到一个男青年正往前奔跑，身后有一名男子紧追不舍，并呼喊“有人抢劫！”小谢和同事立即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追上前去，扑倒嫌疑人，整个过程不到一分钟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倪颖 通讯员 赵齐

